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的独立意见

2018年3月24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回报规划》”）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制定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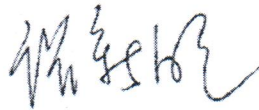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的独立意见

2018年3月24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回报规划》”）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制定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的独立意见

2018年3月24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回报规划》”）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制定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31 叶松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